

合同编号：裕龙第二学校（2026）第 31 号

裕龙第二学校学生体育特色社团活动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

乙方：北京尚礼传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双减”政策，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北京市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与北京尚礼传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决定携手合作，依托甲方的优质生源和乙方在体育项目上的教练资源，共建武术精品班、武术普及班、跳皮筋精品班、跳皮筋普及班、花样跳绳普及班、花样跳绳精品班、啦啦操活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专业特长教练对本学校学生进行武术精品班、武术普及班、跳皮筋精品班、跳皮筋普及班、花样跳绳普及班、花样跳绳精品班、啦啦操活动开展服务工作。

二、 协议价款明细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安排各项活动，时间、内容与乙方提前沟通；甲方武术精品班课程按 215 元/教师人次/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武术普及班课程按 200 元/教师人次/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跳皮筋精品班课程按 215 元/教师人次/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跳皮筋普及班课程按 200 元/教师人次/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花样跳绳普及班课程按 200 元/教师人次/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花样跳绳精品班课程按 220 元/教师人次/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啦啦操课程按 205 元/教师人次/课时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共计安排 1716 次，合同签订预估金额叁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356890）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活动次数进行结算，具体安排见附件一。

2. 根据学校安排，按照实际发生每月结算一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和结算明细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

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3. 明细表

活动名称	时长（分钟）	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武术精品班	40	248	215	53320
武术普及班	40	238	200	47600
跳皮筋精品班	40	248	215	53320
跳皮筋普及班	40	238	200	47600
花样跳绳普及班	40	238	200	47600
花样跳绳精品班	40	248	215	53320
啦啦操	40	258	205	52890
合计				351890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训练场地以及场地布置。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练的活动质量，并对教案、活动计划等提出修改要求。
3. 若甲方对乙方所派遣教练的活动水平有所质疑，经双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教练。
4.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为本班学生提供展示机会。
5.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负责组织学员参加升级考核及相应的专业比赛和学习交流活动。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活动经验丰富的教练开展活动，完成活动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社团活动至本合同结束。
2. 活动前，乙方需交给甲方活动计划等资料，活动后交给甲方教案及学生综合评定。

五、 安全事故

1. 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活动环境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措施。如因乙方疏忽导致甲方学生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想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同。

活动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内

活动形式主要分为：（1）讲授式（2）问题探究式（3）训练与实践

七、 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

2. 确需变更协议的，双方应协调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继续有效。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4. 本协议期满者或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协议即自行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或完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引导成份，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展社团活动，造成甲方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必须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静

2026年 8 月 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鹏达

2026年 8 月 22日



有限公司。

校
一
班
三